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三建”、“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说明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反馈回复显示，公司作为中节能南通合同环境管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中节能南通的设立背景及运营方式，公司是否参与投资决策，中节能南通已投项目情况（包括投资项目名称及持股比例），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公司是否参与上述合伙募集的其他基金产品，除江苏天宝外是否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

【回复】

(1)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中节能南通的设立背景及运营方式，公司是否参与投资决策，中节能南通已投项目情况（包括投资项目名称及持股比例）。

主办券商取得并检查了中节能南通合同环境管理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节能南通”）的工商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合伙协议以及转账凭证。

2013年4月3日，中节能南通注册成立。

2013年4月12日，南通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利信验【2013】第064号验资报告，中节能南通股东认缴的4,000万元出资额全部缴足。

2013年4月16日，根据相关投资协议，中节能南通将投资于江苏天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30日更名为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节能南通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及相关部门意见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资金备案手续，已于2015年6月5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根据中节能南通的合伙协议以及对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七龙”）执行事务合伙人卫波的访谈，中节能南通系天津七龙与中英低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低碳”）共同成立的专门投资于环保产业的投资基金。中节能南通的投资决策由天津七龙和中英低碳共同决策，公司不参与投资决策。

主办券商取得了中节能南通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就中节能南通的对外投资项目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卫波进行了访谈；检查了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中节能南通投资的项目为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印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88.92 万元，中节能南通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80%。

(2) 天津七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公司是否参与上述合伙募集的其他基金产品，除江苏天宝外是否存在投资其他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天津七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天津七龙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主办券商取得了天津七龙出具的说明和相关工商档案；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检查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决议。经核查，公司仅参与天津七龙募集的中节能南通一个投资基金，除江苏天宝外未参与其他项目的投资。

2、反馈回复显示，公司与部分房地产公司签署房地产合作开发合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参与房地产开发的方式，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是否为联营，公司是否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与房地产商之间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参与开发的房地产为住宅地产还是商业地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从事住宅地产开发业务。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合同、股权转让协议、还款协议和法院判决书等文件，对项目经办人进行了访谈。

1、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参与房地产开发的方式，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是否为联营，公司是否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与房地产商之间的利润分配方式。

(1) 公司目前参与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①公司与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2005 年 5 月 30 日和 2005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向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

支付 2,50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股权。公司向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了 2,500 万元的转让款，但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将其持有的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 股权办理至公司名下。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约定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从债务发生时起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利息，在 2012 年 7 月 30 日前归还本金及利息。

②公司与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2009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书，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双方合作开发金鼎商厦、金鼎国际公寓，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前期开发工作，公司负责提供开发资金并承接项目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公司拥有 51% 项目收益分配权。

③公司与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宸裕焜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与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收购清远市裕锦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宸裕焜投资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取得 40% 股权，并应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其所持有的清远市裕锦投资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合作开发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与房地产商合作开发方式为：双方通过承接项目公司股权或者组建新项目部的形式进行项目开发，房地产商负责项目前期开发及运营，公司负责提供部分项目开发资金，承接项目施工建设，双方按约定分配利润。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及对项目管理人员的访谈，双方合作期间，公司未向项目公司派驻董事、财务及其他管理人员，未参与项目公司决策事宜，对项目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与上述房地产开发商不是联营关系。

根据对公司项目负责人员的访谈及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合作期间，公司主要负责提供部分项目开发资金，未参与土地一级开发。

（3）利润分配方式

①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南通三建向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了 2,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但是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合肥金濠公司 25%的股权办理变更登记至南通三建名下。2010 年 3 月 9 日，南通三建与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一份《还款协议书》，约定由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分期向南通三建归还以上 2,500 万元欠款本金及利息（从债务实际发生之日起按年利率 12%计算）。

2014 年初，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未能够完全履行还款协议书约定，尚欠本金 2,270 万元，利息均未偿还。公司于 2014 年 2 月起诉至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归还欠款本金及利息。根据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皖民二初字第 0000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本金 2,270 万元、利息 1,460 万元，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应在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分三期归还欠款本金利息。2016 年 5 月，公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强制执行，以收回欠款本金及利息，目前强制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

②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约定公司拥有 51%项目收益分配权。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书，确认中基华公司欠公司本金及利息合计 6,367 万元。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以部分房产抵偿欠款，余款分期偿还。

③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收购清远市裕锦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徐忠为公司持股代表。公司应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该

40%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2013 年 2 月至 8 月，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期向宸裕焜投资公司共计归还了 3,200 万元，之后未还款。宸裕焜投资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要求归还股权转让款本金以及逾期违约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14）通中商初字第 0449 号民事判决，判决要求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800 万元以及逾期违约金。因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及时履行该生效判决，宸裕焜投资公司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已经查封冻结河北中基名下的不动产，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6 年 6 月 3 日，徐忠将所持清远市裕锦投资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与张耀辉。

（2）公司参与开发的房地产为住宅地产还是商业地产，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从事住宅地产开发业务。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参与开发的房地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作方	参与开发的房地产类型及名称
1	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地方：优活公寓
2	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金鼎商厦及金鼎国际公寓
3	河北中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发任何项目

注：江苏建坤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优活公寓项目，南通三建并未承接项目施工建设，仅提供开发资金；中基华（张家口）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金鼎商厦及金鼎国际公寓项目，南通三建作为承建方承接了项目施工建设，目前已结束并交付。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剥离涉及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上述 3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发生时间均在报告期外，未结清的尾款现处于回收阶段，公司及子公司未从事住宅地产开发业务。

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子公司包括海外劳务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海外劳务公司的业务模式，现时是否存在海外工程，劳务派遣方式，是否为外派员工提供安全保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公司海外劳务工程用工方式是否合规。

【回复】

(1) 海外劳务公司的业务模式，现时是否存在海外工程。

经核查三建海外公司的工商资料，并对三建海外公司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三建海外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职业中介（含对外劳务国内职业中介）；工程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建海外公司业务模式如下：根据南通三建海外工程的劳务人员需求，三建海外劳务公司从南通市为南通三建统一招收劳务人员，并与其签署合同。劳务人员工资及安全保险由南通三建负责承担，并以南通三建的名义派往海外工程进行劳务施工，三建海外劳务公司通过收取服务费用获得营业收入。此外，根据南通三建的海外工程需求，综合考量用工成本，三建海外劳务公司同时在海外工程所在地为南通三建招收当地务工人员，并根据当地的法律规定由南通三建向当地劳工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建海外劳务公司提供劳务中介的海外在建工程有一项，为刚果（金）的援外工程—刚果（金）政府综合办公楼。

(2) 海外劳务公司的劳务派遣方式，是否为外派员工提供安全保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

主办券商核查了海外务工人员签订的合同、三建海外劳务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缴纳凭证等材料，并访谈三建海外劳务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到海外务工人员实际是与南通三建建立了劳动关系，而非三建海外劳务公司。南通三建向海外务工人员直接发放劳动报酬并为其提供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南通三建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为该部分海外务工人员的实际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方式为短期派遣,南通三建为全部出境务工人员缴纳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海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及主办券商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三建海外公司人员未发生安全事故。

(3) 公司海外劳务工程用工方式是否合规

经核查,三建海外公司仅提供职业中介的服务,海外务工人员与三建海外公司签订合同,而实际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单位为南通三建。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其内部用工管理制度尚不规范。为整改该不规范现象,南通三建承诺与现有海外务工人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南通三建通过海外劳务公司招收的在岗海外劳工目前共有 71 人,公司拟分 3 批次与海外劳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用工管理制度,保障现有及未来新增的海外务工人员的合法利益。根据海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三建海外公司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未发生海外务工人员因个人利益受损而对三建海外公司提起诉讼或其他纠纷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海外劳务工程用工方式虽存在不规范情形,公司积极整改规范,且并未造成海外务工人员利益的损害,故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反馈回复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经建设方同意将工程分包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未经同意分包的工程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回复】

(1) 未经同意分包的工程是否存在现时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主办券商出具的《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披露的未经建设方同意分包的工程不存在任何现时纠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就上述违法分包事项与建设单位积极沟通并取得了书面谅解文件，其均确认：①已充分知晓并同意相关工程分包情形；②对应分包方具备相应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③该等工程现已验收竣工，施工质量符合规定的要求；④未因上述事项与公司存在任何纠纷并承诺不会在未来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未经建设方同意将工程分包的情形与任何建设单位发生纠纷，今后将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分包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总包合同的约定，规范发包行为，经发包方同意后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外包方进行合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披露的未经建设方同意分包的工程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是否存在因上述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根据《查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是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经发包方许可将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形，并未严格遵守有关分包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为避免因此对公司以后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南通三建部分分包合同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或因主管部门处罚，以致公司遭受损失，其将全额补偿公司所遭受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海门市建筑工程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接到有关业主、发包方、分包单位或其他个人、单位对公司的举报和投诉；没有发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也没有在该期间内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存在因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承担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损失，有效降低了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风险较低，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5、请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19 家控股子公司（不包含正在注销的北京海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通三建海外劳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三建海外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684772031659G
住所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狮山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竹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国内职业中介(含对外劳务国内职业中介); 工程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1) 2005 年 3 月, 海外劳务设立

2005 年 1 月 18 日,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 (0207) 名称预核 [2005] 第 011800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核准名称为“江苏南通三建海外劳务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05 年 7 月 18 日。

2005 年 2 月 18 日, 海外劳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由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 张慎忠出资 100 万元, 陈洪伟出资 100 万元共同成立, 会议选举陈洪伟为执行董事, 张慎忠为监事。

2005 年 3 月 14 日, 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海立验(2005)字第 039 号), 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 海外劳务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3 月 14 日,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外劳务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68421031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外劳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陈洪伟	100.00	20.00
3	张慎忠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2) 2009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9 日, 海外劳务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陈洪伟将其所持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张慎忠将其所持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同日, 陈洪伟、张慎忠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0 月 10 日, 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 海外劳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海外劳务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2、芜湖华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芜湖华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200060823594T
住所	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A 楼 305 室
法定代表人	姚华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 100%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 钢结构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高耸构筑物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建筑材料销售, 机具租赁。(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2) 股本演变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 5769 号), 核准名称为“芜湖华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3年1月4日，芜湖华府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委派姚华新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委派倪健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1月10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芜湖永信验字（2013）010号），截至2013年1月10日，芜湖华府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1月11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华府核发了注册号为340200000161039的营业执照。芜湖华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芜湖华府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3、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112589387964M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堤东路1-5号1门
法定代表人	陆红球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自有建筑机具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演变

1) 2012年3月，沈阳建筑设立

2012年3月23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沈08）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1200133550号），核准名称为“江苏南通三

建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12 年 9 月 22 日。

2012 年 3 月 26 日，沈阳建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成立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由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选举陆红球担任执行董事，选举俞卫松担任公司监事。

2012 年 3 月 26 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同会验[2012]261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沈阳建筑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6 日，沈阳市工商局向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2101120000306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沈阳建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10 日，沈阳建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12 年 4 月 10 日，辽宁同公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同会验[2012]317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沈阳建筑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11 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向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经此次增资后，沈阳建筑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沈阳建筑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4、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2102456960220554
住所	辽宁省大连花园口经济区明阳街道永胜村
法定代表人	陆红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 100%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具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1) 2009 年 11 月，大连建筑设立

2009 年 11 月 18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大工商名称预核字[2009]第 21020020091025949 号），同意预先核准申请人申报的企业名称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

2009 年 11 月 18 日，大连建筑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24 日，大连中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中盈内验字[2009]007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9 年 11 月 24 日，大连建筑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5,00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 100%；剩余人民币五万元系用于缴纳的注册资本印花税费。

2009 年 11 月 26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2102450000030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连建筑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3 年 9 月, 减资

2013 年 5 月 15 日, 大连建筑股东会通过决议, 大连建筑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1,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大连建筑就减资事宜通知了相关债权人, 并发布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9 月 11 日, 大连中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中盈内验字[2013]33 号), 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 大连建筑已减少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 大连建筑就上述减资事项向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9 月 16 日,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减资后, 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大连建筑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5、江苏南通三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南通三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4000278690
住所	海门市海门镇狮山路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竹林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 60%, 花志华持有 4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	---

（2）股本演变

2010年5月13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6840065）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05100004号），同意预先核准申请人申报的企业名称为“江苏南通三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2010年11月13日。

2010年5月15日，设备安装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徐竹林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王卫冲为监事。

2010年5月27日，南通珅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通佳会内验（2010）第090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0年5月27日，设备安装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3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设备安装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84000278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备安装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60.00
2	花志华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设备安装公司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6、南通三建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三建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4000455396
住所	海门市海门镇狮山路131号内8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福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 100%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演变

2014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6001033）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2210067 号），同意拟在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南通三建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 2014 年 8 月 23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总承包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张福斌为执行董事，委派顾冲为公司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3 月 28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市海门公司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6840004553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承包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总承包公司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7、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10200076050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挺
注册资本	8,388 万元
实收资本	8,388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 100%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金属矿石、矿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2）股本演变

1) 宏泰兴华设立

1997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企名预核[1997]第 458845 号），核准名称为“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1997 年 11 月 26 日。

1997 年 6 月 23 日，宏泰兴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陈瑞田出资 25 万元，王刚出资 12.50 万元，陈轶凡出资 12.50 万元共同成立。

1997 年 6 月 23 日，根据北京中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京旭（97）号验字第 38 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7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020760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泰兴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瑞田	25.00	50.00
2	王刚	12.50	25.00
3	陈轶凡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2) 1999 年 1 月，第一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1 月 16 日，宏泰兴华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陈瑞田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辉；王刚将其持有的 12.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邹凤珍。同日，陈瑞田与李辉，王刚与邹凤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999 年 1 月 18 日，宏泰兴华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500 万元。其中，李辉新增出资 500 万元，共出资 525 万元，占注册资

本的 35%; 陈轶凡新增出资 475 万元, 共出资 487.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2.50%; 邹凤珍新增出资 475 万元, 共出资 487.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2.50%。

1999 年 3 月 9 日, 根据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宏泰兴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合计 1,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1999 年 3 月 23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宏泰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辉	525.00	35.00
2	陈轶凡	487.50	32.50
3	邹凤珍	487.50	32.50
合计		1,500.00	100.00

3) 2003 年 3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19 日, 宏泰兴华召开股东会, 同意陈轶凡将其持有公司的 487.50 万股权转让给陈瑞田。同日, 陈轶凡与陈瑞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3 月 28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 宏泰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辉	525.00	35.00
2	陈瑞田	487.50	32.50
3	邹凤珍	487.50	32.50
合计		1,500.00	100.00

4) 2004 年 2 月, 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2 月 9 日, 宏泰兴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一致同意股东邹凤珍将其持有公司出资的 487.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李辉, 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980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北京中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同日, 邹凤珍与李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2 月 11 日, 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04)第 112 号), 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审验, 截至 2004 年 2 月 11 日,

宏泰兴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4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宏泰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辉	1,012.50	33.90
2	陈瑞田	487.50	16.50
3	北京中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0.00	49.60
合计		2,980.00	100.00

5) 2004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2 日，宏泰兴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中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出资的 1,48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夏莉君；同意股东李辉将其持有公司出资的 1,012.5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夏莉君 904 万元，转让给李曾杨 108.5 万元；同意股东陈瑞田将其在公司出资的 487.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曾杨。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泰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莉君	2,384.00	80.00
2	李曾杨	596.00	20.00
合计		2,980.00	100.00

6) 2013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12 日，宏泰兴华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980 万元增加到 8,388 万元，新增 5,408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7 月 12 日，根据华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青验字（2013）第 1122 号），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40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泰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莉君	2,384.00	28.42
2	李曾杨	596.00	7.11
3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5,408.00	64.47
合计		8,388.00	100.00

7) 2013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6日，宏泰兴华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曾杨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596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夏莉君将其持有公司出资的2,384万元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同日，李曾杨、夏莉君分别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宏泰兴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8,388.00	100.00
合计		8,388.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宏泰兴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8、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100760842235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富成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	刘义富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55%，刘义富持有45%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养护；房屋建筑工程；

交通工程；项目投资与管理；水利、港口工程（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8月13日，南通三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的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55%股权质押给该公司，为双方签订的编号为P2014M11SNTSJ0001-0002的《信托融资合同》贷款金额23,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出质股权数额为16,500万元，并于2014年8月15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手续。

（2）股本演变

1) 2004年4月，安徽路网设立

2004年4月13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名称预核（2004）第001121号，核准“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04年10月13日。

2004年4月20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义富出资90万元、李恒林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安徽路网。

2004年4月22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4）0529号），截至2004年4月22日，安徽路网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刘义富出资9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83.35万元，实物出资6.65万元；李恒林出资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年4月27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安徽路网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并核发注册号为3401002016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90.00	90.00
2	李恒林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3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其中刘义富出资180万元、李恒林出资20万元。

2004年6月8日，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字（2004）0766号），截至2004年6月6日，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刘义富合计缴纳90万元，李恒林合计缴纳1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4年6月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后，安徽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180.00	90.00
2	李恒林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3、2005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8月15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50万元，其中刘义富出资315万元、李恒林出资35万元。

2005年8月18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九通验字（2005）368号），截至2005年8月17日，安徽路网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刘义富缴纳135万元，李恒林缴纳15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50万元。

2005年8月26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315.00	90.00
2	李恒林	35.00	10.00
	合计	350.00	100.00

4、2006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3月28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50.00万元，其中刘义富出资1,176.67万元、李恒林出资73.33万元。同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6年3月28日，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东会验字（2006）

1065号),截至2006年3月28日,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刘义富缴纳861.67万元,李恒林缴纳38.32万元。安徽路网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万元。

2006年4月4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1,176.67	94.13
2	李恒林	73.33	5.87
合计		1,250.00	100.00

5、2007年6月,第四次增资

2007年6月1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万元,新增股东姜辉、薛金文。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刘义富出资1,960.27万元、李恒林出资73.33万元、姜辉出资44.72万元、薛金文出资619.20万元。

2007年6月1日,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东会验字[2007]1138号),截至2007年6月1日,公司收到刘义富、姜辉、薛金文缴纳的新增资本1,853.92万元。各股东新增出资情况如下:刘义富以货币出资502万元、投入实物资产(混凝土搅拌站、天工平地机等)作价282.52万元,姜辉投入实物资产(1套混凝土搅拌设备)作价447.2万元,薛金文投入实物资产(2台混凝土摊铺机)作价619.20万元,上述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东会评字[2007]2018号)评估。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00万元。

2007年6月1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1,960.27	63.23
2	李恒林	73.33	2.37
3	姜辉	447.20	14.43
4	薛金文	619.20	19.97
合计		3,100.00	100.00

6、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姜辉将持有的公司14.43%的股权转让给李恒林4.08%，转让价格为126.67万元，转让给刘义富10.35%，转让价格为320.53万元；同意薛金文将持有的公司19.97%的股权转让给刘义富，转让价格为619.20万元；同意刘义富和李恒林用货币资金共计1,351.92万元置换原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共计1,351.92万元。

2008年9月1日，薛金文与刘义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薛金文将持有的公司19.97%的股权转让给刘义富，转让价格为619.20万元。同日，姜辉与李恒林、刘义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辉将持有的公司14.43%的股权转让给李恒林4.08%，转让价格为126.67万元，转让给刘义富10.35%，转让价格为320.53万元。

2008年9月2日，安徽庐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东会验字[2007]1148号），截至2008年9月2日，公司股东缴纳的资本合计1,351.92万元，其中，刘义富缴纳1,225.25万元，李恒林缴纳126.67万元。

2008年9月1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路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2,900.00	93.55
2	李恒林	200.00	6.45
	合计	3,100.00	100.00

7、2009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5月4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4,020万元，由新增股东汪慧投入货币资金920万元。

2009年5月5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九通验字（2009）第044号），截至2009年5月4日，安徽路网已收到汪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2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020万元。

2009年5月22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2,900.00	72.14
2	李恒林	200.00	4.98
3	汪慧	920.00	22.88
合计		4,020.00	100.00

8、2009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09年12月14日，安徽路网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200万元，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刘义富出资4,080万元、汪慧出资920万元、李恒林出资200万元。

2009年12月15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九通验字（2009）第087号），截至2009年12月14日，安徽路网已收到股东刘义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8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26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4,080.00	78.46
2	李恒林	200.00	3.85
3	汪慧	920.00	17.69
合计		5,200.00	100.00

9、2010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5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恒林将其持有的3.85%股权转让给刘义富，转让价格200万元。同日，李恒林与刘义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2月1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4,280.00	82.31

2	汪慧	920.00	17.69
合计		5,200.00	100.00

10、2010年9月，第七次增资

2010年9月19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资3,000万元，由安徽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刘义富出资4,280万元、汪慧出资920万元、安徽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

2010年9月20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九通验字（2010）第042号），截至2010年9月20日，安徽路网已收到安徽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200万元。

2010年9月26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4,280.00	52.20
2	汪慧	920.00	11.21
3	安徽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36.59
合计		8,200.00	100.00

11、2011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6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安徽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刘义富转让其所持公司36.59%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股东的出资情况变更为刘义富出资7,280万元、汪慧出资920万元。2011年5月9日，安徽汇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刘义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5月12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7,280.00	52.20
2	汪慧	920.00	11.21
合计		8,200.00	100.00

12、2011年5月，第八次增资

2011年5月26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由刘义富缴纳。

2011年5月27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九通验字（2011）第015号），截至2011年5月27日，安徽路网已经收到刘义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

2011年5月3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9,080.00	90.80
2	汪慧	920.00	9.20
合计		10,000.00	100.00

13、2014年2月，第九次增资

2014年2月24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12,222万元。

2014年2月26日，安徽兴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邗审验字[2014]第031号），截至2014年2月25日，已经收到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22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222万元。

2014年2月27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9,080.00	40.86
2	汪慧	920.00	4.14
3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2,222.00	55.00
合计		22,222.00	100.00

14、2014年3月，第十次增资

2014年3月6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其中南通三建增加出资4,278万元，刘义富增加出资3,500万元。

2011年3月11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安徽路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12,580.00	41.93
2	汪慧	920.00	3.07
3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5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15) 2014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8日，安徽路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汪慧将所持公司920万元转让给刘义富，转让价格920万元。同日，汪慧与刘义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后，安徽路网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安徽路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13,500.00	45.00
2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5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16) 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皖审票[2015]315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32,581,119.75元。

2015年11月20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第502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4,240.73万元。

2015年11月21日，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不含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折合股本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5]27号),核实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32,581,119.75元,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30,000万元,净资产其他部分(扣除专项储备25,947,625.35元)转入资本公积306,633,494.40元。

2015年12月31日,安徽路网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安徽路网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义富	13,500.00	45.00
2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5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徽路网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9、江苏南通三建集团长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长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220101000030093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万福街1738号
法定代表人	陆为忠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100%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

(2) 股本演变

2014年3月1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长春内名称预核[2014]第1400077881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长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2014年9月14日。

2014年3月14日，长春建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年3月26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春建筑核发了注册号为220101000030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春建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长春建筑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10、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4312497319B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225、229号4幢1035室
法定代表人	刘顺萍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36%，南通云利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持有35%，须峰持有16%，卫波持有10%，朱颖持有3%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网络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演变

1) 2014年9月，筑客网络设立

2014年8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8180656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2015年2月18日。

2014年8月18日，全体股东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时选举刘顺萍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沈大伟为公司监事。

2014年9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筑客网络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40027854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筑客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须峰	180.00	36.00
2	卫波	50.00	10.00
3	朱颖	15.00	3.00
4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7日，筑客网络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须峰将持有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南通云利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75万元股权转让给南通云利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同日，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须峰分别与南通云利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筑客网络就上述事项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筑客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须峰	80.00	16.00
2	卫波	50.00	10.00
3	朱颖	15.00	3.00
4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36.00
5	南通云利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筑客网络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11、天津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300552165D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黄山道 37 号 1301
法定代表人	周友忠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 100%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演变

1) 2014 年 9 月，天津裕海设立

2014 年 9 月 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滨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14670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天津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15 年 3 月 9 日。

2014 年 9 月 9 日，天津裕海股东会作出决定，选举陆品球为执行董事，选举杨冬为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1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津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12011600028370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津裕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海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2) 2015 年 1 月，天津裕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3 日，天津裕海股东作出决定，将所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天津裕海就上述事项向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天津裕海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天津裕海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12、江苏海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海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684000347817
住所	海门市悦来镇工业集中区新城西路 76 号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备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 48%，上海钰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9%，王卫冲持有 3%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木材、建筑模板、商品混凝土、石材、钢材、水性涂料、建筑装潢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暖器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零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1) 2011 年 9 月，江苏海钰设立

2011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6840065) 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 08170050 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江苏海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1 年 9 月 6 日，全体股东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6 日，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通佳会内验（2011）第 121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江苏海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9月8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海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840003478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江苏海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上海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2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27日，江苏海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4,000万元，由上海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2,050万元，由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1,950万元。

2012年7月27日，南通玳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通佳会内验（2012）第074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7月27日，江苏海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14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苏海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此次工商变更，江苏海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2	上海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7日，江苏海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4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

公司，上海钰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2,5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钰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6 月 19 日，江苏海钰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向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江苏海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2	上海钰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51.00
合计		5,000.00	100.00

4) 201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9 日，江苏海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苏海钰的 1%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冲，上海钰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苏海钰的 2%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冲。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4 日，江苏海钰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向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江苏海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48.00
2	上海钰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3	王卫冲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江苏海钰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13、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110000318093630L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柳北街1号院3号楼104室
法定代表人	徐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35%，北京富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40%，徐挺持有25%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零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配件、日用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演变

1) 2014年12月，建易通设立

2014年9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231881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至2015年3月29日。

2014年10月18日，建易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180626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建易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2	北京富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建易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建易通的2,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挺。同日，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年10月9日，建易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建易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北京富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3	徐挺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建易通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14、南通三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三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6840710590506
住所	海门市海门镇狮山路 131 号内 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施晖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 97.5%，施晖持有 2.5%
经营范围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演变

南通三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南通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南通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南通三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9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6001033）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5080069），同意拟在南海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南通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3年5月27日,南通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选举施晖为执行董事,选举王卫冲为监事。

2013年5月27日,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通佳会内验(2013)第060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3年5月27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6月13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南通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840004401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通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	97.50
2	施晖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南通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15、上海朴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朴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3000778813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3号31号楼1903室
法定代表人	季秋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100%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的总承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的承包、设计;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材料的批兼零。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股本演变

上海朴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普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09年11月，上海普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名称更改为上海朴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 01200905250667号），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普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9年11月25日。

2009年6月1日，上海普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海普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0万元。选举徐竹林为执行董事，选举施百鸣为监事。

2009年7月1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09）6279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6月30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7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上海普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000778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普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朴正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16、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102691665510W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21号23号楼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	魏钧武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通三建持有 60%，商玮玲持有 14%，魏钧武持有 26%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1) 中筑天和设立

2009 年 6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编号为（京西）名称预核（内）[2009]第 006240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09 年 12 月 17 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全企验字[2009]第 V-0082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24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1 日，中筑天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魏钧武出资 325 万元，商玮玲出资 175 万元共同成立。

2009 年 7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20120584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筑天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钧武	65.00	65.00
2	商玮玲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10 年 6 月 3 日，根据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全企验字[2009]第 V-0094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中筑天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17 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20584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股东

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魏钧武	325.00	65.00
2	商玮玲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4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 年 3 月 1 日, 中筑天和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魏钧武、商玮玲分别将其持有的 91 万元和 49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同日, 魏钧武、商玮玲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中筑天和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900 万人民币, 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由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以认缴, 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此次增资后, 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	60.00
2	魏钧武	234.00	26.00
3	商玮玲	126.00	14.00
合计		9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 中筑天和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17、南通市裕成建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述公司基本情况”。

(2) 股本演变

1) 裕成建设设立

2007 年 8 月 18 日,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通知书》((0600103)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08280059号),核准名称为“南通裕成建设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08年2月28日。

2007年8月29日,裕成建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7年8月31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立验(2007)字第255号),截至2007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年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裕成建设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840000084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裕成建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裕辉	440.80	22.04
2	陆钰萍	133.50	6.68
3	沈宏生	114.40	5.72
4	秦汉生	50.00	2.50
5	施云山	50.00	2.50
6	郭东升	50.00	2.50
7	胡劲松	25.80	1.29
8	尹锦海	25.80	1.29
9	张裕忠	6.90	0.35
10	袁永杰	6.90	0.35
11	盛增标	6.90	0.35
12	薛晓荣	6.90	0.35
13	吴健荣	6.90	0.35
14	沈忠	6.90	0.35
15	钱水江	6.90	0.35
16	张建平	6.90	0.35
17	周加柏	6.90	0.35
18	殷永华	6.90	0.35
19	陈俊	6.90	0.35
20	姚新	6.90	0.35
21	蔡锦杰	6.90	0.35
22	南通裕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2) 2009年10月, 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31日, 裕成建设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变更裕成建设的注册资本为5,058万元, 新增的3,058万元注册资本由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认缴。

2009年11月3日, 南通金利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利信验[2009]字第135号), 对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11月3日, 裕成建设新增注册资本3,058万元已由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缴纳, 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4日, 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 裕成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裕辉	440.80	8.71
2	陆珏萍	133.50	2.64
3	沈宏生	114.40	2.26
4	秦汉生	50.00	0.99
5	施云山	50.00	0.99
6	郭东升	50.00	0.99
7	胡劲松	25.80	0.51
8	尹锦海	6.90	0.14
9	张裕忠	25.80	0.51
10	袁永杰	6.90	0.14
11	盛增标	6.90	0.14
12	薛晓荣	6.90	0.14
13	吴健荣	6.90	0.14
14	沈忠	6.90	0.14
15	钱水江	6.90	0.14
16	张建平	6.90	0.14
17	周加柏	6.90	0.14
18	殷永华	6.90	0.14

19	陈俊	6.90	0.14
20	姚新	6.90	0.14
21	蔡锦杰	6.90	0.14
22	南通裕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0.00	20.17
23	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	3,058.00	60.46
合计		5,058.00	100.00

3) 2010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0日，裕成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薛晓荣将其持有裕成建设的6.9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裕辉；同意施云山将其持有裕成建设的50万元出资转让给黄裕辉。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裕成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裕辉	497.70	9.84
2	陆珏萍	133.50	2.64
3	沈宏生	114.40	2.26
4	秦汉生	50.00	0.99
5	郭东升	50.00	0.99
6	胡劲松	25.80	0.51
7	尹锦海	6.90	0.14
8	张裕忠	25.80	0.51
9	袁永杰	6.90	0.14
10	盛增标	6.90	0.14
11	吴健荣	6.90	0.14
12	沈忠	6.90	0.14
13	钱水江	6.90	0.14
14	张建平	6.90	0.14
15	周加柏	6.90	0.14
16	殷永华	6.90	0.14
17	陈俊	6.90	0.14

18	姚新	6.90	0.14
19	蔡锦杰	6.90	0.14
20	南通裕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20.00	20.17
21	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	3,058.00	60.46
合计		5,058.00	100.00

4) 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2日，裕成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南通裕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1,020万元出资转让给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27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裕成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裕辉	497.70	9.84
2	陆珏萍	133.50	2.64
3	沈宏生	114.40	2.26
4	秦汉生	50.00	0.99
5	郭东升	50.00	0.99
6	胡劲松	25.80	0.51
7	尹锦海	6.90	0.14
8	张裕忠	25.80	0.51
9	袁永杰	6.90	0.14
10	盛增标	6.90	0.14
11	吴健荣	6.90	0.14
12	沈忠	6.90	0.14
13	钱水江	6.90	0.14
14	张建平	6.90	0.14
15	周加柏	6.90	0.14
16	殷永华	6.90	0.14
17	陈俊	6.90	0.14
18	姚新	6.90	0.14
19	蔡锦杰	6.90	0.14

20	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	4,078.00	80.62
合计		5,058.00	100.00

5) 2013年3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4日, 裕成建设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黄裕辉将其持有公司的497.7万股权转让给黄裕锋。同日, 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21日, 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 裕成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裕锋	497.70	9.84
2	陆珏萍	133.50	2.64
3	沈宏生	114.40	2.26
4	秦汉生	50.00	0.99
5	郭东升	50.00	0.99
6	胡劲松	25.80	0.51
7	尹锦海	6.90	0.14
8	张裕忠	25.80	0.51
9	袁永杰	6.90	0.14
10	盛增标	6.90	0.14
11	吴健荣	6.90	0.14
12	沈忠	6.90	0.14
13	钱水江	6.90	0.14
14	张建平	6.90	0.14
15	周加柏	6.90	0.14
16	殷永华	6.90	0.14
17	陈俊	6.90	0.14
18	姚新	6.90	0.14
19	蔡锦杰	6.90	0.14
20	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	4,078.00	80.62
合计		5,058.00	100.00

6) 2013年5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0日, 裕成建设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黄裕锋将其持有公司的497.70万股权转让给黄亚贤。同日, 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5月27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裕成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亚贤	497.70	9.84
2	陆珏萍	133.50	2.64
3	沈宏生	114.40	2.26
4	秦汉生	50.00	0.99
5	郭东升	50.00	0.99
6	胡劲松	25.80	0.51
7	尹锦海	6.90	0.14
8	张裕忠	25.80	0.51
9	袁永杰	6.90	0.14
10	盛增标	6.90	0.14
11	吴健荣	6.90	0.14
12	沈忠	6.90	0.14
13	钱水江	6.90	0.14
14	张建平	6.90	0.14
15	周加柏	6.90	0.14
16	殷永华	6.90	0.14
17	陈俊	6.90	0.14
18	姚新	6.90	0.14
19	蔡锦杰	6.90	0.14
20	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	4,078.00	80.62
合计		5,058.00	100.00

7) 2014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4日，裕成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郭东升将其持有公司50万元的股份转让给黄亚贤。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9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裕成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黄亚贤	547.70	10.83
2	陆珏萍	133.50	2.64
3	沈宏生	114.40	2.26
4	秦汉生	50.00	0.99
5	胡劲松	25.80	0.51
6	尹锦海	6.90	0.14
7	张裕忠	25.80	0.51
8	袁永杰	6.90	0.14
9	盛增标	6.90	0.14
10	吴健荣	6.90	0.14
11	沈忠	6.90	0.14
12	钱水江	6.90	0.14
13	张建平	6.90	0.14
14	周加柏	6.90	0.14
15	殷永华	6.90	0.14
16	陈俊	6.90	0.14
17	姚新	6.90	0.14
18	蔡锦杰	6.90	0.14
19	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	4,078.00	80.62
合计		5,058.00	100.00

8) 2015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2日，裕成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5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58万元，此次增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由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6月15日，裕成建设就上述事项向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裕成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亚贤	547.70	5.45
2	陆珏萍	133.50	1.33
3	沈宏生	114.40	1.14
4	秦汉生	50.00	0.50

5	胡劲松	25.80	0.26
6	尹锦海	6.90	0.07
7	张裕忠	25.80	0.26
8	袁永杰	6.90	0.07
9	盛增标	6.90	0.07
10	吴健荣	6.90	0.07
11	沈忠	6.90	0.07
12	钱水江	6.90	0.07
13	张建平	6.90	0.07
14	周加柏	6.90	0.07
15	殷永华	6.90	0.07
16	陈俊	6.90	0.07
17	姚新	6.90	0.07
18	蔡锦杰	6.90	0.07
19	南通金黄海置业有限公司	9,078.00	90.26
合计		10,058.00	100.00

9) 2016年4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1日，裕成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金黄海置业及沈宏生等18个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裕成建设100%出资转让给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金黄海置业及18个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9日，裕成建设就上述事项向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裕成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58.00	100.00
合计		10,058.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裕成建设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18、江苏江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述公司基本情况”。

(2) 股本演变

江苏江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5月15日，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就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意将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江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1996年7月，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立

1996年6月5日，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成立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并决定由施晖出资70万元，施洪章、戴江华各出资1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1996年7月11日，江苏省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登记[1996]第066号)，核准名称为“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1997年1月10日。

1996年6月5日，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1996年7月24日，海门苏瑞会计事务所《验资报告》(海苏验(96)字第169号)，截至1996年7月20日，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1996年7月24日，江苏省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138793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晖	70.00	70.00
2	施洪章	15.00	15.00
3	戴江华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2) 1997年10月, 第一次增资

1996年9月6日, 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施晖增资280万元, 累计出资350万元; 施洪章增资60万元, 累计出资75万元; 戴江华增资60万元, 累计出资75万元。

1997年1月14日, 海门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苏验[97]字第9号), 对施晖、施洪章、戴江华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1997年1月14日, 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已由施晖、施洪章、戴江华缴纳, 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1997年11月27日, 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 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晖	350.00	70.00
2	施洪章	75.00	15.00
3	戴江华	75.00	15.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0年8月, 第二次增资

2000年7月31日, 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由施晖单独增资500万元。

2000年7月31日, 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海立验[2000]字第81号), 对施晖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0年7月31日, 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由施晖缴纳, 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00年9月28日, 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晖	850.00	85.00

2	施洪章	75.00	7.50
3	戴江华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2年7月，第一次减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8日，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同意施晖减资400万元；同意戴江华将其持有公司的75万股权转让给施洪章；2002年5月2日施洪章、戴江华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5月31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海立验[2002]字第132号），对公司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2年5月31日，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至600万元。

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于2002年4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对本次减少注册资本金情况已由海门日报对外公告，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设就减资事项通知了债权人。

2002年7月23日，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后，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晖	450.00	75.00
2	施洪章	150.00	25.00
合计		600.00	100.00

5) 2005年8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7月31日，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施晖增资655万元，累计出资1,105万元；施洪章增资45万元，累计出资195万元。

2005年8月2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海立验[2005]字第170号），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5年8月2日，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施晖、施洪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出资形式

为货币出资。

2005年8月3日，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晖	1,105.00	85.00
2	施洪章	195.00	15.00
合计		1,300.00	100.00

6) 2006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06年10月25日，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施晖单独增资700万元。

2006年11月3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海立验[2006]字第247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6年11月3日，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施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06年11月8日，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海门市江洲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晖	1,805.00	90.25
2	施洪章	195.00	9.75
合计		2,000.00	100.00

7) 2009年10月，第五次增资

2009年10月20日，江洲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施晖单独增资1,000万元。

2009年10月13日，南通玗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海立验[2009]字第134号），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10月13日，江洲建设收到施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2日，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江洲建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晖	2,805.00	93.50
2	施洪章	195.00	6.50
合计		3,000.00	100.00

9) 2011年3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2月24日，江洲建设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由施晖单独增资3,000万元。

2011年2月28日，南通玳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海立验[2011]字第025号），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1年2月28日，江洲建设收到施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3月2日，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晖	5,805.00	96.75
2	施洪章	195.00	3.25
合计		6,000.00	100.00

10) 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8日，经江洲建设股东会审议通过，施晖、施洪章将持有江洲建设100%出资转让给公司。同日，施晖、施洪章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1日，江洲建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江洲建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江洲建设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19、浩嘉恒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述公司基本情况”。

(2) 股本演变

浩嘉恒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6月13日，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意将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浩嘉恒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2009年12月，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2月9日，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由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周炳高出资1,600万元共同成立。

2009年12月9日，根据南通玳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通佳会内验(2009)第159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12月10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6840002613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00
2	周炳高	1,600.00	8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2月15日，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中，股东周炳高出资3,000万元，其余1,000万元由周波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5日，根据南通珂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通佳会内验(2011)第160号)，已收到周炳高及周波缴纳的新增出资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26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6.67
2	周炳高	4,600.00	76.67
3	周波	1,000.00	16.66
合计		6,000.00	100.00

3) 2013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7日，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周炳高将其持有占公司76.67%的股权计人民币4,600万元以人民币4,60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波。同日，周炳高与周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17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第十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6.67
2	周波	5,600.00	93.33
合计		6,000.00	100.00

4)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6月17日，浩嘉恒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浩嘉恒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67%的股权以人民币280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波，同意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以人民币120万元价格转让给邵丽丽；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元，由股东周波于2015年12月30日前出资3,920万元，由股东邵丽丽于2015年12月30日前出资80万元。同

日，周波与邵丽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浩嘉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波	9,800.00	98.00
2	邵丽丽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2016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1日，经浩嘉恒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周波、邵丽丽将持有浩嘉恒业100%出资转让给公司。同日，周波、邵丽丽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11日，浩嘉恒业就此次变更事宜向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浩嘉恒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浩嘉恒业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二）二级子公司

公司5家二级子公司中安徽省路网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安徽省富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徽省泉成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是安徽路网的控股子公司，南通建易通商业有限公司、昆越（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建易通（北京）的子公司。5家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省路网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路网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100564964411Q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富成大厦7楼706室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路网持有 60%，李启银持有 40%
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及技术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市政、道路、桥梁、隧道、风景园林设计

(2) 股本演变

1) 2010 年 11 月，安徽路网建设设立

2010 年 9 月 15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第[2010]第 7358 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路网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10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安徽九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九通验字（2010）第 046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安徽路网建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3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省路网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0100000458865。

安徽路网建设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3 日，安徽路网建设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占公司 40% 的股权转让给李启银。同日，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启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19日，安徽路网建设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安徽路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0
2	李启银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安徽路网建设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2、安徽省富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富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1002493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商办综合楼第七层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路网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

（2）股本演变

2014年5月26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第[2010]第17761号），同意预先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安徽省富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至2014年11月25日。

2014年5月26日，富亚丰建筑劳务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4年5月28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省富亚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0100001002493。

富亚丰建筑劳务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富亚丰建筑劳务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3、安徽省泉成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安徽省泉成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1002485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商办综合楼第七层 707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路网持有 100%
经营范围	物资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器材、橡胶制品、劳保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

(2) 股本演变

2014 年 5 月 22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字[2014]第 17409 号），核准名称为“安徽省泉成物资设备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14 年 11 月 22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泉成物资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由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5 月 28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徽省泉成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1000010024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泉成物资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4、南通建易通商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通建易通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206843237641959
住所	海门市海门镇狮山路 131 号内 8 号房
法定代表人	许金民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8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建易通（北京）持有 100%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技术研发；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1) 2015 年 1 月，南通建易通设立

2014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06001033）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1223009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南通建易通商业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

2015 年 1 月 7 日，南通建易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2,800 万元，由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7 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南通建易通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6840004655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通建易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南通建易通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5、昆越（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昆越（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10112324356054P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曲吴路 429 号第 5 幢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许金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建易通（北京）持有 100%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演变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412160254 号），核准名称为“昆越（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任命许金民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王肖笑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昆越（上海）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2001461207 的营业执照。

昆越（上海）出资尚未缴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昆越（上海）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

6、关于企业合并。第一次反馈回复中，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对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发表明确意见。（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企业合并进行的尽职调查和审计程序，并对公司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列示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的尽职调查和审计程序，并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价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对企业合并进行的尽职调查和审计程序，并对公司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列示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①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企业合并进行的尽职调查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检查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决议、资金支付凭证；查阅了被投资方的工商资料；检查了会计师的企业合并审计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式均为控制合并。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购买日被购买方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设立日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企业类 型	经营范围
--------	-----	-----	----	--------------	---------------	----------	------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1997年6月24日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号	8,388.00	徐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销售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金属矿石、矿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2009年7月2日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21号23号楼2层201室	900.00	魏钧武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04年4月27日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南路富成大厦7楼	10,000.00	刘义富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路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市政工程；公路桥梁养护；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投资与管理；水利、港口工程（凭资质经营）；园林绿化；建材销售。
常熟长贺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2010年5月13日	江苏省常熟市通港路88号滨江国际大厦8楼804室	6,250.00	季秋野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销售、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2014年9月11日	天津市滨海新区黄山路37号1301	600.00	茅惠慈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2014年1月14日	江苏省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如皋高新区8号楼3A08-148室）	10,000.00	季秋野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2)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应用指南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A、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B、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C、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D、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E、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购买日确定依据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是否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是否已获得批准	参与合并各方是否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合并方或购买方是否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合并方或购买方是否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
--------	-----	----------------------	-------------------------------	------------------------	---	--

						承担相应的风险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是	未涉及	是	是，全额支付	是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是	未涉及	是	是，全额支付	是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是	未涉及	是	是，全额支付	是
常熟长贺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是	未涉及	是	是，全额支付	是
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是	未涉及	是	是，全额支付	是

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是	未涉及	是	是，全额支付	是
------------	-----------	---	-----	---	--------	---

3) 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的确定依据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合并成本构成	账面价值（元）	公允价值（元）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83,880,000.00	83,880,000.00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69,000,000.00	469,000,000.00
常熟长贺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7,500,000.00	37,500,000.00
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8,958,000.00	18,958,000.00
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715,338,000.00	715,338,000.00

4) 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03,456,082.44	97,534,046.97	41,822,605.24	17,310,950.18	61,633,477.20	80,223,096.79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163,797.11	10,874,899.40	6,112,115.07	6,131,147.15	6,051,682.04	4,743,752.25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92,504,700.68	1,000,741,671.30	872,302,698.90	872,302,698.90	120,202,001.78	128,438,972.40
常熟长贺置	166,756,013.60	194,832,731.29	143,704,693.73	150,725,868.69	23,051,319.87	44,106,862.60

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6,001,795.33	10,399,595.33	1,795.34	1,101,245.34	5,999,999.99	9,298,349.99
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330,136,506.55	328,734,281.09	230,137,391.95	230,137,391.95	99,999,114.60	98,596,889.14
合计	1,611,018,895.71	1,643,117,225.38	1,294,081,300.23	1,277,709,302.21	316,937,595.48	365,407,923.17

5) 合并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没有合并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6) 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被购买方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	-	-7,612,132.83	-9,409,036.76	-5,137.76	3,821.31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20,615,599.56	32,625,308.03	1,248,334.20	1,841,165.74	-1,534,389.95	-1,859,839.58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502,027,404.76	601,857,522.57	9,846,625.70	22,979,094.12	-37,112,323.41	17,702,432.78
常熟长贺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1日	-	-	-1,098,506.88	-4,822,422.19	3,011,663.18	-1,537,149.54
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日	-	300,000.00	-	-212,136.75	-	5,601.17
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	-	-	-1,431,673.56	-	67,541.90
合计		522,943,004.32	634,482,830.60	2,384,320.19	8,944,990.60	-35,640,187.94	14,382,408.04

7) 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公司的商誉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按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量。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但每年末需进行减值测试。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65.69	-	-	365.69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815.37	-	-	1,815.37
安徽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61.92	-	-	14,061.92
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	119.26	-	119.26
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	965.97	-	965.97
合计	16,242.98	1,085.23	-	17,328.21

A、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公司与李曾杨、夏莉君签订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份额。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定的收购成本为83,880,000.00元，合并日确定为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86,419,636.65元，扣除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7,252,632.32元，加上评估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1,056,092.46元，计算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80,223,096.79元，据此公司确认商誉为3,656,903.21元。

B、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魏钧武、商玮玲签订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协议，

收购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60% 份额。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定的收购成本为 21,000,000.00 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 4,230,280.22 元，加上评估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13,472.03 元，计算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743,752.25 元，据此公司确认商誉为 18,153,748.65 元。

C、安徽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刘义富签订增资协议，收购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 份额。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定的合并成本为 469,000,000.00 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 128,911,019.62 元，加上公司收购成本 469,000,000.00 元，扣除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54,930.15 元，计算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28,380,849.21 元，据此本公司确认商誉为 140,619,150.79 元。

D、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南通佳弘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意向协议书，又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合作开发如皋市龙游湖项目，占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85% 份额。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定的合并成本为 85,000,000.00 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4 月 1 日，经评估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 98,129,480.65 元，加上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408.49 元，计算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83,807,355.77 元，据此公司确认商誉为 1,192,644.23 元。

E、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南通市海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00% 份额。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定的合并成本为 18,958,000.00 元，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1 月 1 日，经评估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 10,397,799.99 元，扣除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9,450.00 元，计算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9,298,349.99 元，据此公司确认商誉为 9,659,650.01 元。

8) 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对 6 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中：对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和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5 家企业的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已确认为商誉（详见“七）商誉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其中：对常熟长贺置业有限公司的合并，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已计入 2014 年度损益。

201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上海滨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市凯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14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海岳置业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6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盛翔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收购常熟长贺置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将公司持有常熟长贺置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确定的合并成本为 37,500,000.00 元，购买日确定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日，经评估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 44,106,862.60 元，加上合并成本 37,500,000.00 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 48,964,117.56 元，据此公司确认 2014 年营业外收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益 11,464,117.56 元。

9) 合并后已处置或准备处置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处置价格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或准备处置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

②公司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的列示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企业合并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报表的列示准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的尽职调查和审计程序，并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计价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取得了母公司对外投资协议、出资凭证、被投资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和财务报表；取得并查阅了母公司制定了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比较；检查了会计师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审计程序。

①报告期内，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123,168.99	98,098.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14.45	4,686.75
合计	128,083.44	102,784.94

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通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2年6月21日 615万元， 2011年12月25日股权转让协议 165.19万元	780.19	-	-	780.19
江苏南通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3日	160.00	-	-	160.00
江苏南通三建海外劳务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4日 300万元； 2009年9月29日 200万元	500.00	-	-	500.00
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	9,165.00	-	-	9,165.00
江苏南通三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7日	900.00	-	-	900.00
上海扑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6日	300.00	-	-	300.00
淮安东祺置业有限公司	2011年5月	10,000.00	-	-	10,000.00
江苏海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4月9日	2,450.00	-	50.00	2,400.00
南通三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	1,950.00	-	-	1,950.00

芜湖华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司	2013 年	100.00	-	-	100.00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沈阳建筑有 限公司	2013 年	2,000.00	-	-	2,000.00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大连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1,000.00	-	-	1,000.00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 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 1,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 1,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1 日 5,408 万元, 2014 年 5 月 12 日 980 万元	8,388.00	-	-	8,388.00
南通三建总承包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	5,000.00	-	-	5,000.00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 司	2014 年 1 月 30 日 5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3 日 4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4 日 1,200 万元	2,100.00	-	-	2,100.00
安徽省路网交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2014 年 2 月 24 日 12,222 万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 13,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 3,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4 日 8,5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8 日 10,178 万元	46,900.00	-	-	46,900.00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长春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 日	600.00	-	-	600.00
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	255.00	-	75.00	180.00
珠海建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4 日	1,800.00	-	-	1,800.00
常熟长贺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8 日	3,750.00	-	-	3,750.00
海门市三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2015 年	-	8,000.00	-	8,000.00
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 司	2015 年	-	6,000.00	-	6,000.00

上海鸿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年	-	800.00	-	800.00
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15年	-	1,895.80	-	1,895.80
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	-	8,500.00	-	8,500.00
合计		98,098.19	25,195.80	125.00	123,168.99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南通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	江苏省海门市	建筑服务	100		设立	820.00
江苏南通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	江苏省海门市	房地产开发	20	80	设立	800.00
江苏南通三建海外劳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	江苏省海门市	建筑服务	100		设立	500.00
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	江苏省海门市	项目投资	100		设立	9,165.00
江苏南通三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	江苏省海门市	设备安装	60		设立	1,500.00
上海扑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工程设计	100		设立	300.00
淮安东祺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江苏省淮安市	房地产开发	100		设立	10,000.00
江苏海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	江苏省海门市	国际、国内贸易	48		股权转让	5,000.00
南通三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	江苏省海门市	工程管理	97.5		设立	2,000.00
芜湖华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建筑施工	100		设立	100.00

江苏南通 三建集团 沈阳建筑 有限公司	辽宁省 沈阳市	辽宁省 沈阳市	建筑施工	100		设立	2,000.00
江苏南通 三建集团 大连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辽宁省 大连市	辽宁省 大连市	建筑施工	100		设立	1,000.00
北京宏泰 兴华经贸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材贸易 等	100		股权转 让	8,388.00
南通三建 建设总承 包有限公 司	江苏省 海门市	江苏省 海门市	建筑工程 总承包管 理	100		设立	5,000.00
北京中筑 天和建筑 设计有限 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筑设计 咨询	60		股权转 让、增资 扩股	900.00
安徽省路 网交通建 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安徽省	安徽省 合肥市	路网建设 工程	55		增资扩 股	30,000.00
江苏南通 三建集团 长春建筑 工程有限 公司	吉林省 长春市	吉林省 长春市	建筑施工	100		设立	600.00
筑客网络 技术（上 海）有限公 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网络技术 开发	36		设立	500.00
珠海建融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广东省 珠海市	广东省 珠海市	投资开发	36		设立	5,000.00
常熟长贺 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常熟市	江苏省 常熟市	房地产开 发	60		股权转 让、增资 扩股	6,250.00
建易通（北 京）国际商 业有限公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贸易	60		设立	10,000.00

司							
海门市三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	江苏省海门市	农村小额贷款	40		设立	20,000.00
上海鸿麦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房地产开发	60		设立	10,000.00
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	江苏省如皋市	房地产开发	85		增资扩股	10,000.00
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房屋租赁	100		股权转让	6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12-31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4,686.75	-	-	52.70	4,739.45
深圳市筑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	175.00	-	-	175.00
合计		4,686.75	175.00	-	52.70	4,914.4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房地产开发	49		设立	10,000.00
深圳市筑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科技服务	35		设立	500.00

②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取得支持性文件

是否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支持性文件（用√或×表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公司章程	投资合同（协议）	验资报告	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	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
南通三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南通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南通三建海外劳务有限公司	√	√	√	√	√	√	√
南通宸裕焜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南通三建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上海扑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淮安东祺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海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南通三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芜湖华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沈阳建筑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大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北京宏泰兴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南通三建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	√	√	√	√	√	√
北京中筑天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
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长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筑客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珠海建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常熟长贺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建易通（北京）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	√	√	√	√	√	√
海门市三建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	√	√	√	√
上海鸿麦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	√	√	√
南通裕恒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天津市裕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	√	√	√	√	√	√
青岛天信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
深圳市筑客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计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检查了子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电算化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子公司财务部人员配置情况；与公司财务总监就母公司日常监管子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的方式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公司在集团公司统一领导下，组织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子公司已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报告期内，从事子公司会计核算的人员有 60 多人。主办券认为，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

7、公司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第一次反馈回复中列示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所占金额比例较小。（1）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情况补充说明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施工余额较高的工程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确认合同收入	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累计完工进度 (%)	累计已结算比例 (%)	工程结算与项目进度匹配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杨浦区平凉路 16 街坊总承包项目	155,754,089.26	105,169,886.43	50,584,202.83	35.77	67.52	1、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按月验收并结算。 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2	上海庄园二期	65,818,295.34	33,547,605.35	32,270,689.99	26.81	50.97	1、部分业主指定分包单位结算资料不齐全，影响公司对业主办理结算。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3	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南片区 03 号地块项目	107,334,195.81	83,817,216.21	23,516,979.60	27.66	78.09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正负零、主体工程封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27.66%。
4	经纬城市绿洲 G 地块一期工程项目	173,749,199.38	159,287,991.68	14,461,207.70	73.97	91.68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70.97%。
5	复旦大学新建江湾校区物理科研楼项目	117,472,757.11	106,564,905.10	10,907,852.01	70.97	90.71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70.97%。

6	复旦大学新建江湾校区环境科学楼项目	94,159,284.77	84,015,223.87	10,144,060.90	69.81	89.23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69.81%。
7	九龙仓金鸡湖项目二期 B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115,856,920.12	108,451,928.27	7,404,991.85	83.00	93.61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83%。
8	南翔华润 A02A09A10 地块商品住宅项目五标	153,780,289.22	146,391,331.04	7,388,958.18	58.87	95.20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58.87%。
9	经纬城市绿洲 E 地块项目（住宅二期）工程	307,423,760.88	301,138,885.41	6,284,875.47	80.70	97.96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80.70%。
10	余杭古墩路售楼处项目总承包工程	241,195,801.95	189,829,161.43	51,366,640.52	67.41	78.70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1	陆家嘴梧桐公寓	386,230,000.00	360,886,337.96	25,343,662.04	100.00	93.44	1、部分业主指定分包单位结算资料不齐全，影响公司对业主办理结算。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2	徐家汇国际建材大厦项目	324,910,000.00	284,832,209.97	40,077,790.03	100.00	87.66	1、合同变更确认和最终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结算进度较慢。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3	意邦国际家居品牌中心三期	250,445,000.00	195,728,943.20	54,716,056.80	75.00	78.15	1、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按月验收并结算。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4	长春恒大	118,544,646.45	83,699,542.96	34,845,103.49	30.79	70.61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5	东方圣克拉	236,201,686.71	214,650,105.14	21,551,581.57	100.00	90.88	1、合同变更确认和最终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结算进度较慢。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6	大连甘井子区华北路一号	98,512,752.10	79,203,078.22	19,309,673.88	70.00	80.40	1、部分业主指定分包单位结算资料不齐全,影响公司对业主办理结算。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7	恒大雅苑	69,437,680.65	51,626,460.17	17,811,220.48	53.41	74.35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8	橡树湾 3.1 期一标段(六处)	162,580,000.00	145,475,408.27	17,104,591.73	100.00	89.48	1、业主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9	大连服务外包基地 S 地块	97,580,000.00	80,596,041.90	16,983,958.10	100.00	82.59	1、合同变更确认和最终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结算进度较慢。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20	莱茵海岸	107,412,051.47	96,196,466.27	11,215,585.20	95.00	89.56	1、部分业主指定分包单位结算资料不齐全,影响公司对业主办理结算。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21	亿峰广场三期	86,454,276.00	78,411,097.01	8,043,178.99	100.00	90.70	1、部分业主指定分包单位结算资料不齐全,影响公司对业主办理结算。2、结算进

							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22	东营·理想之城一期 三号地块北区	204,280,000.00	158,420,832.43	45,859,167.57	100.00	77.55	1、合同变更确认和最终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结算进度较慢。（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资料备案、竣工结算对账确认）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23	德州长河 B 地块二 标段	127,680,000.00	82,156,361.63	45,523,638.37	53.20	64.35	1、业主未按合同约定验收并结算。（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正负零完成、每五层结算、单体工程全部完成、提交竣工资料并完成结算备案、工程结算审计及对账）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24	凤凰国际房地产开发项目北区二标段 工程	93,316,341.60	50,630,265.71	42,686,075.89	30.78	54.26	1、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25	平阴茂昌银座新天地 一期工程西区	168,000,000.00	133,775,017.17	34,224,982.83	100.00	79.63	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一层框架结束、裙楼每二层或塔楼每五层、主体封顶、主体验收完毕、内装和水电工程、全部工程竣工且验收备案、工程结算）
26	商河又一城	80,000,000.00	52,491,067.50	27,508,932.50	100.00	65.61	1、部分业主指定分包单位结算资料不齐全，影响公司对业主办理结算。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27	月澜湾华信国际大厦 及地下车库	31,006,444.00	6,714,339.72	24,292,104.28	34.60	21.65	1、业主未按合同约定验收并结算。（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三层裙房完成、主体封顶、工程综合初验合格、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且

							工程结算审计)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28	保利中心 A2 地块 (二标段) 工程	49,119,741.00	28,220,158.79	20,899,582.21	46.37	57.45	1、业主未按合同约定验收并结算。(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正负零完成、6层结构完、12层结构完、18层结构完、24层结构完、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完、工程结算审计及对接)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29	嘉诚东郡二期	60,000,000.00	42,178,137.54	17,821,862.46	100.00	70.30	1、业主未按合同约定验收并结算。(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正负零完成、完成主体结构八层、十六层结、二十四层、主体结构封顶并经业主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计)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30	济南南胡村旧村改造 3#、6#、7#楼住宅	57,320,000.00	42,325,151.17	14,994,848.83	100.00	73.84	1、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31	北岸新城 A 区 1 号楼	50,980,000.00	37,040,411.33	13,939,588.67	100.00	72.66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正负零完成、七层主体结构完成、十四层主体结构完成、二十一层主体结构完成、装修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2、项目目前正在验收阶段。
32	沂水县公安局监管场所迁建工程	15,737,790.60	3,407,964.89	12,329,825.71	45.78	21.65	1、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33	沂水县滨河绿洲二期工程四标段	40,880,000.00	28,648,310.38	12,231,689.62	100.00	70.08	1、部分业主指定分包单位结算资料不齐全，影响公司对业主办理结算。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34	东营文化公园项目C地块南区一标段	97,330,000.00	85,103,022.79	12,226,977.21	100.00	87.44	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正负零完成、车库结构全部完成完、主体验收、竣工资料备案、工程结算审计及对账）
35	烟台天马相城二期20-21#及配套公建	72,595,000.00	61,267,986.66	11,327,013.34	100.00	84.40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正负零完成、六层主体结构完成、十二层主体结构完成、十八层主体结构完成、二十四层主体结构完成、主体封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2、项目目前已完成结算审查。
36	淄博棕榈城 4142#	30,000,000.00	18,986,287.45	11,013,712.55	100.00	63.29	1、合同变更确认和最终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结算进度较慢。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37	烟台五彩文化创意产业园产业一期二标段	70,000,000.00	60,188,276.31	9,811,723.69	100.00	85.98	1、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38	菏泽将军苑住宅小区一期工程	176,480,000.00	167,987,448.43	8,492,551.57	100.00	95.19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39	海口玉沙广场南区二期工程	151,500,000.00	130,749,898.75	20,750,101.25	38.57	86.30	1、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按月验收并结算。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40	恒大海口文化旅游城首(五)期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264,008,600.00	250,364,463.48	13,644,136.52	96.00	94.83	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
41	长沙金鼎苑小区1.2.3号及北区地下室	149,893,000.00	100,916,055.53	48,976,944.47	97.85	67.33	1、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按月验收并结算。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42	长沙中房瑞致小区2#地块及商业标段	208,480,000.00	174,371,201.91	34,108,798.09	100.00	83.64	1、合同变更确认和最终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结算进度较慢。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43	万博华景	145,352,388.00	131,786,954.17	13,565,433.83	100.00	90.67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44	1#总部办公楼等7项	151,057,721.00	139,828,760.30	11,228,960.70	100.00	92.57	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10%的预付款、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
45	万豪美墅城	117,133,886.00	106,468,726.71	10,665,159.29	100.00	90.89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46	潮东新村一期五标段	130,000,000.00	119,791,114.25	10,208,885.75	100.00	92.15	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
47	恒东.幸福里	40,000,000.00	31,051,746.64	8,948,253.36	72.73	77.63	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每栋单体每垫资至四层结构封顶)

							结算一次、结构封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
48	通州区范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225,674,547.66	217,757,084.78	7,917,462.88	100.00	96.49	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20%的预付款、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
49	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谐新村二期一标工程	317,497,654.62	288,849,574.83	28,648,079.79	80.00	90.98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按工期节点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不少于 1000 万元后、工程竣工、竣工验收合格)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80%。
50	105 医院病房楼	143,171,213.30	102,958,716.67	40,212,496.63	75.00	71.91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按季度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验收合格)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75%。
51	长葛市葛韵华府[二期]	94,525,000.00	67,975,764.60	26,549,235.40	81.00	71.91	1、业主验收、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 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52	蓝天星港小区写字楼工程	55,350,000.00	39,803,846.29	15,546,153.71	53.00	71.91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垫资至地上十层后按月度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审计验收合格)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53%。
53	河南开心置业长江国际广场项目	71,978,600.00	57,379,371.36	14,599,228.64	13.00	79.72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正负零、10 层封顶、20 层封顶、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完成、粉刷工程完成、工程初验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13%。

54	亚特中央城 A 1 . A 2. A 3. A 4#楼及地下室	67,162,900.00	57,376,715.61	9,786,184.39	85.00	85.43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完成地下室底板、正负零、主体结构封顶、装饰完成、工程初验合格、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完成）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85%。
55	安徽保利西山林语项目二期土建及水电安装总承包工程	74,809,213.00	65,086,642.62	9,722,570.38	53.00	87.00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主体部分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主体结构封顶、外排栅拆除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验收）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53%。
56	葛韵华府建设工程[一期]	113,411,380.00	104,027,126.18	9,384,253.82	95.00	91.73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正负零、每五层、主体结构完成、装饰及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95%。
57	马鞍山瑞泰保税物流有限公司御香苑冷链保税物流加工（一期）建设工程-冷库 A	27,847,162.73	20,025,730.53	7,821,432.20	47.68	71.91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基础完成、结构封顶、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完）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47.68%。
58	郑州恒大山水城 2#地段块三标段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	110,276,500.00	103,075,948.34	7,200,551.66	33.00	93.47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33%。
59	长葛市葛韵华府[三期]	22,350,200.00	16,072,699.65	6,277,500.35	16.00	71.91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正负零、每五层、主体结构完成、装饰及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完成）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16%。

60	安庆恒大绿洲	102,848,951.62	97,333,360.15	5,515,591.47	60.50	94.64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60.5%。
61	郑州恒大金碧天下	92,650,000.00	87,556,422.81	5,093,577.19	85.00	94.50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85%。
62	王家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B 区)	336,000,000.00	244,726,200.88	91,273,799.12	100.00	72.84	1、业主未按结算节点付款, 现正在办理验收。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63	锦地商务大厦	75,500,000.00	42,577,154.95	32,922,845.05	88.50	56.39	1、业主未按结算节点付款。(合同约定按月结算, 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具备初验、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 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64	华北油田创业家园 E 区	146,426,790.36	129,410,593.74	17,016,196.62	80.94	88.38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80.94%。
65	廊坊太阳城	61,228,552.02	44,331,020.31	16,897,531.71	54.50	72.40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地下室封顶、地下室封顶后每四层封顶、主体封顶、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毕)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54.50%。
66	西城华府工程 1#楼工程 2、3 段	77,178,475.00	63,603,203.76	13,575,271.24	82.00	82.41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主体完成 3 层、主体完成 6 层、主体完成 9 层、主体完成 12 层、主体完成 16 层、二次结构、安装装饰完成、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合格)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82%。
67	衡水恒大城 6#剧场	75,000,000.00	62,645,799.15	12,354,200.85	78.95	83.53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78.95%。

68	恒大御景半岛 8#地	73,226,385.42	61,204,509.17	12,021,876.25	48.25	83.58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48.25%。
69	王家庄城中村改造项目 (A 区)	140,000,000.00	130,494,462.30	9,505,537.70	100.00	93.21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垫资至主体封顶、二次结构完成,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验收完毕且结算审计结束)
70	吕梁便民服务中心	76,000,000.00	67,619,639.44	8,380,360.56	30.90	88.97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 10%的预付款、按月结算, 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30.9%。
71	恒大城 8#、9#住宅楼	78,136,324.75	70,938,305.33	7,198,019.42	97.67	90.79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97.79%。
72	天地图全球数据中心	225,000,000.00	95,445,271.89	129,554,728.11	90.00	42.42	1、政府投资项目, 结算周期长、慢, 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73	秦皇岛恒大城五号地块三期	90,000,000.00	38,227,312.64	51,772,687.36	27.86	42.47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27.86%。
74	中国智造、创想城	294,400,000.00	259,991,104.07	34,408,895.93	80.00	88.31	1、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按月验收并结算。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75	天津市物联网感知交通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24,000,000.00	12,473,696.60	11,526,303.40	30.04	51.97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三层顶板砼浇筑完毕、结构封顶、二次结构完成、精装修及防水完成、室外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30.4%。 3、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76	献县银都首府 1#、2#、5#、9#、13#住	91,998,451.49	82,317,249.06	9,681,202.43	100.00	89.48	1、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2、部分业主指定分包单位结算资料不齐全,

	宅楼及商业门市楼						影响公司对业主办办理结算。
77	即墨市南关等 14 个村（居）危旧房（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A3-3、A3-4 地块工程	350,000,000.00	344,560,208.12	5,439,791.88	37.00	98.45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竣前检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
78	即墨医院片区改造	641,700,000.00	635,689,219.63	6,010,780.37	100.00	99.06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2、剩余尾款未结算。
79	城关社区锦苑、绣苑安置楼项目	225,000,000.00	210,789,947.20	14,210,052.80	80.00	93.68	1、该项目为保障房，由于业主在国开行的手续未完成，申请结算付款时间较长。
80	莱州恒隆凯旋城二期	30,000,000.00	7,023,303.34	22,976,696.66	31.00	23.41	1、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2、部分业主指定分包单位结算资料不齐全，影响公司对业主办办理结算。
81	兴旺花园二期	40,000,000.00	21,302,264.73	18,697,735.27	36.62	53.26	1、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2、部分业主指定分包单位结算资料不齐全，影响公司对业主办办理结算。
82	青岛中德新能源与环保科技研究院项目	90,000,000.00	77,000,000.00	13,000,000.00	37.00	85.56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 CDE 楼全部封顶和 AB 楼主体 15 层、AB 楼全部封顶、工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工程量审定、工程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37%。
83	秀兰禧悦都项目二（2.2.2）期（8#、9#、12#楼及地下车库）、秀兰禧悦都	40,000,000.00	30,148,361.88	9,851,638.12	18.00	75.37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主体验收、竣前检查、工程决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18%。

	项目二（2.2.1）期 （13#楼及地下车库）						
84	鲁信长春花园	136,686,859.00	128,362,193.67	8,324,665.33	100.00	93.91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2、剩余尾款未结算。
85	宏锦·万花城 4#~16#楼及地下车库工程	45,000,000.00	36,808,000.00	8,192,000.00	45.76	81.80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主体结构封顶、工程安装装饰、工程验收、工程决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45.76%。
86	帝邦·卓郡 A、B 地块工程	90,000,000.00	82,087,454.93	7,912,545.07	93.79	91.21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地下车库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工程验收备案、工程决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93.79%。
87	海怡嘉园 3、4#楼及网点	23,016,315.04	16,162,367.23	6,853,947.81	100.00	70.22	1、业主未按结算节点付款。（合同结算节点为地下车库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工程验收备案、工程决算审计）2、项目正在验收阶段。
88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厂房工程施工	199,064,206.00	192,449,620.02	6,614,585.98	100.00	96.68	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工程决算审计）
89	大卢家疃村居改造工程	89,960,053.22	83,669,409.83	6,290,643.39	100.00	93.01	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多层主体封顶、高层完成网点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
90	阳信县美茵堡小区一期 3、5、6 号	94,536,960.00	88,252,762.81	6,284,197.19	100.00	93.35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工程基础完成、标准五层、标准十

							层、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 2、剩余尾款未结算。
91	平度市城关社区“蘭苑”安置楼建安工程	10,000,000.00	4,010,724.66	5,989,275.34	11.00	40.11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审计完成且竣工备案完毕)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11%。
92	南京浦口新城 15 地块 1 标段	225,406,500.00	186,795,027.02	38,611,472.98	95.00	82.87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正负零、结构施工至 12 层、结构施工至 24 层、主体结构封顶、脚手架拆除、工程单体竣工、竣工满 12 个月、竣工满 18 个月、)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95%。
93	XDG-2012-64 号地块(怡东城市广场住宅)开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89,439,473.09	164,599,178.30	24,840,294.79	100.00	86.89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工程开盘后、工程达到销许部位、标段封顶、竣工备案、结算)2、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94	淮安工业园区栖霞花园一期工程	174,688,000.00	153,114,647.57	21,573,352.43	100.00	87.65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基础完成、主体四层、主体封顶、主体完工且外架拆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13 个月、主体完工且外架拆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25 个月)2、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95	奥林清华三区商业 130 号 131 号及地下室 A 区工程	106,536,000.00	87,018,195.16	19,517,804.84	92.00	81.68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正负零、裙楼封顶、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工程决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92%。

96	仙林湖项目	144,728,979.62	127,600,281.73	17,128,697.89	100.00	88.16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地下室结构完毕、裙楼结构完毕、裙楼工程完毕、二次结构与精装完毕、机电与外立面完成、通过竣工验收且竣工备案、工程决算完毕）2、项目正在决算中。
97	六合雨花庭项目	83,683,579.50	69,407,097.44	14,276,482.06	85.00	82.94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主体9层、主体完成、外脚手架落地、竣工备案、工程竣工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85%。
98	无锡路劲蠡湖后街A地块	157,412,929.76	146,172,913.78	11,240,015.98	76.00	92.86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基础底板、正负零结构板、10层、20层或封顶、30层或封顶、机电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甲方出具的证明书、工程竣工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76%。
99	南湖尚苑住宅小区建安工程（一标段）	157,980,051.56	147,066,424.62	10,913,626.94	46.77	93.09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地下车库底板、地下车库顶板、主体框架工程50%、主体框架完成、主体验收合格、装饰完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46.77%。
100	枣林村CD地块一标段、二标段	21,930,000.00	15,046,759.68	6,883,240.32	13.64	68.61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结构施工至10层、结构施工至20层、主体结构封顶、内装修完成、脚手架拆除、工程单体验收及备案、完成结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13.64%。

101	南京诚园二期 15#、16#、19#	35,174,102.45	29,234,933.65	5,939,168.80	33.62	83.11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其余结算节点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决算审计)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33.62%。
102	中国矿业大学南湖校区综合体育馆及室外游泳池工程	51,882,500.00	46,822,798.75	5,059,701.25	100.00	90.25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具备开工条件、基础施工完毕、主体三层、主体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决算审计)2、项目正在审计阶段。
103	呼图壁国家级苗木交易市场项目	103,487,911.60	57,700,000.00	45,787,911.60	100.00	55.76	1、业主未按结算节点付款。(合同结算节点为地下车库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工程验收备案、工程决算审计)2、项目正在验收阶段。
104	新疆霍尔果斯红豆服装厂厂房工程施工合同	49,268,236.72	32,024,353.87	17,243,882.85	100.00	65.00	1、业主未按结算节点付款。(合同结算节点为地下车库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工程验收备案、工程决算审计)2、项目正在验收阶段。
105	南宁恒大帝景项目基础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	84,000,000.00	38,989,276.76	45,010,723.24	35.00	46.42	1、未到约定结算节点。(合同约定按月结算)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35%。
106	本格拉十万套 RED 项目	1,840,786,545.41	1,476,898,638.07	363,887,907.34	99.60	80.23	1、工程施工过程与计划有较大差距,业主方经常提出变更要求,合同变更确认和最终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业主外监延迟验收等原因结算进度较慢。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07	KK5000 套 RED 项目	359,992,336.30	295,158,892.54	64,833,443.76	99.04	81.99	1、工程施工过程与计划有较大差距,业主方经常提出变更要求,合同变更确认和最

							终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业主外监延迟验收等原因结算进度较慢。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08	南通纺院	385,512,108.71	163,305,008.65	222,207,100.06	100.00	42.36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四方验收合格、四方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四方验收合格后满二年）2、项目正在审计阶段。
109	威尼斯花园（五湖家园）工程	381,230,300.08	200,150,718.78	181,079,581.30	100.00	52.50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四方验收合格、四方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四方验收合格后满二年）2、项目正审计阶段。
110	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	987,662,900.00	624,790,000.00	362,872,900.00	100.00	63.26	1、政府投资的保障房项目，验收、结算手续较多，且流程较长。2、结算进度受业主的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11	浦江小区一期	298,683,149.00	99,208,353.70	199,474,795.30	100.00	33.22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36个月）2、项目正审计阶段。
112	海兴一期	238,355,629.31	14,324,400.00	224,031,229.31	91.68	6.01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36个月）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91.68%。
113	江都长虹安置区（三建）	111,888,200.00	47,657,029.18	64,231,170.82	100.00	42.59	1、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2、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结算手续较多，流

							程较长。
114	天津临港	133,784,500.01	91,020,511.00	42,763,989.01	100.00	68.04	1、业主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并结算。 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15	石家庄恒大	56,796,195.79	16,414,476.91	40,381,718.88	20.33	28.90	1、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按月验收并结算。 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16	海安苏中动漫城一期	146,310,000.00	109,554,000.00	36,756,000.00	100.00	74.88	1、业主未按结算节点付款。(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地下室结构封顶、地上十层、主体结构验收、拆除脚手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价、财务结算核对) 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17	海安苏中动漫城二期	86,280,000.27	55,000,000.00	31,280,000.27	100.00	63.75	1、业主未按结算节点付款。(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地下室结构封顶、地上十层、主体结构验收、拆除脚手架、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价、财务结算核对) 2、结算进度受业主资金安排影响较大。
118	浦江二期	26,566,342.14	-	26,566,342.14	10.63	-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 2、项目正在主体施工阶段。
119	石家庄大唐	18,983,932.23	-	18,983,932.23	36.64	-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结算节点为垫资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及安装工程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2、项目形象进度为平均完成 36.64%，正在主体施工阶段。

120	海兴二期	8,900,651.46	-	8,900,651.46	4.45	-	1、未到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2、项目正在基础施工阶段。
	合计	18,408,967,349.66	14,419,064,070.47	3,989,903,279.18			
	占比			71.51%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9,220.50万元、718,160.23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8%、39.58%。

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末增加428,939.72万元，增幅为148.31%，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381,190.51万元，增幅为215.68%，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施工项目，主要业主单位是房地产公司，房地产公司项目存在验收慢，结算慢的特性，导致工程结算进度明显慢于工程施工进度。公司结算进度较慢主要受下列因素的影响：

1) 未到建造合同约定的结算付款节点。公司承接的建造合同项目，大部分情况是，由建筑商先行垫付一定的资金，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再由业主单位根据建造合同约定的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如，正负零工程完工，每五层结算、单体工程全部完成，主体工程封顶等。

2) 业主单位未按建造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结算付款。有的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业主单位资金安排有困难，拖延项目验收等。

3) 政府投资的保障房项目，验收、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

4) 业主指定分包单位结算资料不齐全，影响总体建造合同项目验收、结算、付款。

5) 建造合同变更事项较多，合同变更确认和最终结算手续较多，流程较长等。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并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明确意见。

①主办券商补充说明针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准确性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

1)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明细账，与总账进行核对，确认明细账与总账相一致；

2) 主办券商对工程施工进行了穿行测试。抽查了工程施工合同、核对了工程结算金额与发票金额、检查了工程完工进度确认单、检查采购钢材、水泥、木材等重要采购合同，并与记账凭证进行了核对，确认记账凭证记录的金额与原始

资料相一致。

3) 主办券商核对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回函情况, 经核查, 公司确认的施工余额经客户确认一致。

4)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期末余额 70% 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已结算金额, 确认报告期末已完工未决算金额准确。

5) 主办券对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资产余额执行了分析程序。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 存货中工程施工余额为实际发生的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支出。由于公司主要承接的为房地产公司项目, 房地产公司项目存在验收慢, 结算慢的特性, 导致工程结算进度明显慢于工程施工进度, 故导致公司的期末的工程施工余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建筑	74.27%	73.98%
宁波建工	41.16%	38.49%
上海建工	43.91%	44.32%
龙元建设	52.72%	55.12%
四川路桥	47.58%	57.18%
平均值	51.93%	53.82%
南通三建	43.50%	24.6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并未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工程施工余额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

②对公司工程施工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发表明确意见

1) 主办券商就工程施工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情况与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进行了访谈, 从业务承接、项目实施、项目结算等环节了解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

2) 抽查大额建造合同的生产经营活动, 检查文件、记录和内部控制手册, 阅读由管理层和治理层编制的报告, 实地察看建造合同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

3) 核查大额建造项目对应的记账凭证、工程施工合同、发票、完工进度确认单、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及成本核算单等资料。

4) 对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生产与存货环节进行穿行测试，复核了项目招投标资料、建筑规模、工程造价概算等资料，并与样本的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5) 检查了询证函回函情况。

6) 主办券商在工程施工余额中挑选一笔金额较大的合同，就该项合同的执行、结算、会计核算等情况举例说明如下：

南京麒麟科技创新园项目。该项目 2011 年 7 月 18 日开工，2015 年 2 月 15 日竣工，合同总金额 93,436.92 万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合同收入 98,766.29 万元，累计确认合同成本 78,424.24 万元，累计确认合同毛利 20,342.05 万元，累计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62,479.00 万元，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36,287.29 万元。

A、发生合同成本时（检查采购合同、材料费用分配表、职工薪酬分配表等，进行采购与付款环节穿行测试，抽盘库存材料，对应付款项实施函证程序等）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贷：原材料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账款

银行存款等

B、结算及收到工程款时（检查建筑施工合同，核对工程结算是否与建筑施工合同付款条件一致，如果不一致，询问相关人员，考虑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程度，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等）

借：应收账款

贷：工程结算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

C、按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检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记录的完整性检查项目进度确认表；检查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单计算是否正确，是否与相关支持性文件<业主、监理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签证单、项目产值确认单等>相符等，完工进度确认方法是否选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与成本等情况；实施销售与收款环节穿行测试；对项目进度及产值实施函证程序等）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7) 抽查盘点了存放项目现场的原材料，确认工程施工-合同成本计价与分摊的准确性，以及原材料的存在性。

8) 检查了会计师对工程施工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的审计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工程施工余额的存在、计价与分摊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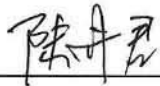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勇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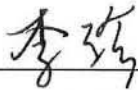
陆丹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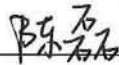
孙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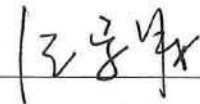
朱进



李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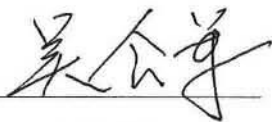


陈磊



汪家胜

内核专员签字



吴会军

